

# 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2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5日6时许，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3.5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吴忠市分管领导相继作出指示批示，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立即开展事故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公安、人社、工会等部门及高沙窝镇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建设项目未进入竣工验收，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在试生产过程中

因 150m<sup>3</sup>废蜡原料罐罐体突沸超压撕裂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项目概况

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为杨猛，注册地址在盐池县高沙窝镇宝塔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61640323M\*\*\*\*\*235F，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密封胶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核准情况：**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9-640323-07-01-380803。项目名称为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费托蜡及其制品

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22.5 亩，劳动定员 2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15 人，其他人员 3 名，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锅炉区、原料储罐等。

**2.项目许可情况:** 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了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640323202200014 号。2022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642126202208080101，2023 年 2 月 23 日，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又进行了延期，延期 90 天。项目于 2022 年 8 月份开始施工，2023 年 5 月份项目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完成，自 2023 年 6 月份开始对厂区进行修整、调试设备，于 2024 年 1 月份投入试生产。

**3.项目安评情况:** 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专家组审核予以通过，共提出评审及修改意见 24 条，经专家再次复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全部整改完毕。2022 年 6 月 11 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专家组审核予以通过，共提出评审及修改意见 24 条，经专家现场复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全部整改完毕。

**4.施工单位情况。**2022 年 7 月，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给黑龙江华兴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兴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孙玉。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设计单位情况。**鼎正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金永波，持有工业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2022年5月编制《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费托蜡及其制品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张丽霞，项目联系人谢俊。

**6.工程监理单位。**宁夏恒基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白天军，成立于2017年03月13日，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六期33号办公楼17层03号，营业执照代码：91640100M\*\*\*\*\*UT02，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试生产情况。**企业制定了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试生产时间为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7月7日，6月25日事故发生前企业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宝丰能源总计购入原料煤基合成蜡1286.47吨，生产量1242吨，出售片状费托蜡产品556吨、颗粒状费托蜡产品686吨。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5日6时许，宁夏可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罐区罐体冒烟，公司厂长夏\*\*（死者）上至罐顶查看储罐具体情况时，罐体超压撕裂产生爆炸声，夏\*\*（死者）由罐顶坠落至地面，之后罐体燃烧，公司从业人员发现夏\*\*（死者）时，其背朝上趴在

罐区围墙内的地上，嘴巴处有血，头上有长约 4cm 的伤口，护目镜在死者周围，丁彦林、王自强、武进友、刘泽使用木板将夏\*\*（死者）抬出罐区，让公司后勤员工范丽红拨打 120 急救电话，20 分钟后高沙窝镇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紧急将受伤人员送往盐池县人民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现场无监控也无目击者，根据相关人员笔录互相印证得出。）

####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现场勘验情况：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地位于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南侧 150m<sup>3</sup>常压罐，该罐常用于储存原料废蜡。罐顶掀开，顶口朝西北方张开，罐体向内部塌陷，罐底部与底座空隙明显，事故罐北侧 2m 处有一座 150m<sup>3</sup>常压罐，南侧有一座 50m<sup>3</sup>卧罐，主要用于原料中转，罐体下方掉落有顶部踏板，踏板下方有血迹，罐区地面有废蜡残留物。

#### 2.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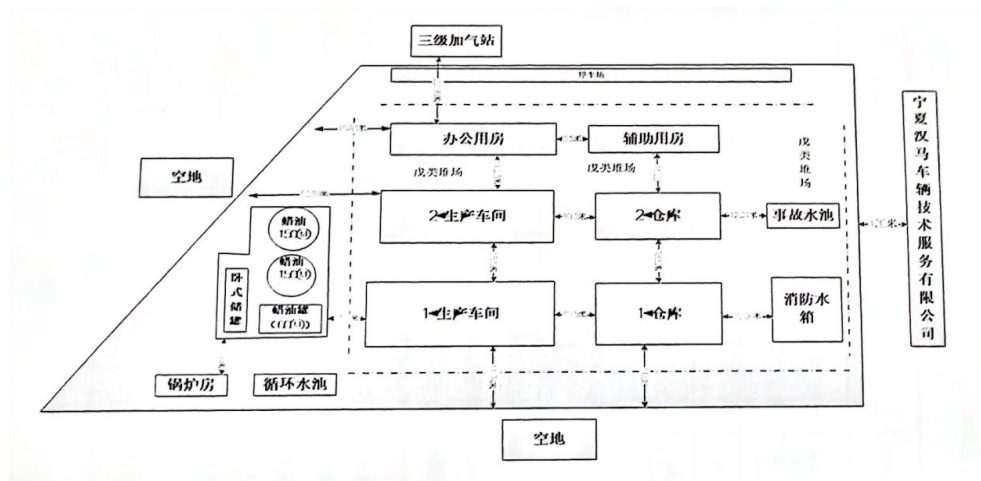


图 1：厂区平面图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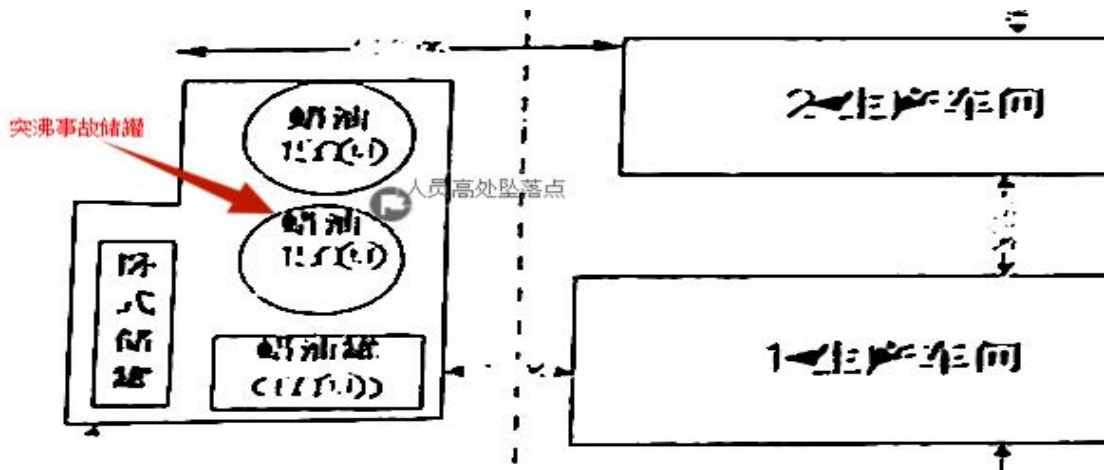


图 2: 突沸区域平面图



图 3: 发生事故后罐区损坏情况

### (五) 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长夏\*\*（死者）1人死亡。夏\*\*（死者），男，汉族，河北省保定人，58岁，身份证号：130635\*\*\*\*\*4913，直接经济损失 143.5 万元。

## 二、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专家技术鉴定、综合调查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在蜡罐加温过程中，罐底液态水与残留废蜡搅动迅速气化，罐体出现异常工况，厂长夏\*\*（死者）未对现场存在的重大风险

隐患进行辨识排查，擅自违规登罐检查，罐内能量突然释放和聚集，体积膨胀为液态水的 1600 倍，造成罐体突沸超压撕裂，致使厂长夏\*\*（死者）从罐顶坠落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间接原因

1、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现场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试生产条件未达到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安全管理力量薄弱，对生产场所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管控风险隐患；日常风险隐患排查走过场，对罐体进水等严重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2、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夏\*\*（死者），组织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蜡罐人孔打开、罐内进水等严重的风险隐患，出现异常工况后，作为现场第一负责人，缺乏处置异常工况的应对能力，对承担的岗位风险不了解、不清楚，在未对现场进行风险辨识的前提下，盲目进入现场违规检查，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3、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猛，未组织公司及时与公司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为公司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发现和及时消除公司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从业人员不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

###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救援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据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县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安局、卫健局、高沙窝镇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处置，盐池县高沙窝政府专职救援消防站6时08分到达现场后，6时25分，火势被扑灭，公安局高沙窝派出所对现场进行了封控，受伤人员紧急送往盐池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据现场人员笔录）。

####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依据事故调查组职责分工，由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善后协调处理、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2024年6月28日，事故单位与夏\*\*（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取得家属谅解，赔偿金133.5万元已转入夏\*\*（死者）儿子夏\*飞个人账户。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现场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按照试生产方案组织试生产，安全管理力量薄弱，对生产场所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公司未及时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为公司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自身承担的岗位风险不了



解，不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由人社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夏\*\*（死者），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组织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蜡罐人孔打开、罐内进水等严重的风险隐患，出现异常工况后，作为现场第一负责人，缺乏处置异常工况的应对能力，对承担的岗位风险不了解、不清楚，在未对现场进行风险辨识的前提下，盲目进入现场违规检查，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杨猛，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及时为公司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不到位，未能发现和及时消除公司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从业人员不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强化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分工，对所分管行业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企业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时消除潜在的安全风险，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岗位人员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二）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宁夏可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组织机构等机制保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好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全面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消除潜在的安全风险，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教育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岗位风险及防范措施，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增强安全意识，堵塞安全管理的各项漏洞，全面提升企业事故防范能力和整体管理水平。

### **（三）切实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深入排查管控风险。**

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扎实做好当前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岗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登高、吊装、动火等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减少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固有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四）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工贸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其他专项整治方案，加大对高处作业、重点领域高风险点的执法检查，做到情况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细致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打击拒不执行整改指令，假停产、假整改，或明停实开等非法违法行为，要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实行对账销号清零，闭环管理。